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　　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中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頒佈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一、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學務處核章者，即可提出申請。

二、本獎項主要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包含：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各式創作、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三、受獎名額依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四、114學年度選出正取一名，備取二名，詳見評選方式。

參、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1.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證明等彙集成冊（詳見報名方式），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經導師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後，各班推薦名額以1人為限。

2.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送至教務處。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1.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處代表2位、學務處代表1位、輔導處代表1位、教師代表2位、家長會代表2位（六年級家長除外）等共9名。

2.若班級有候選人之級任導師參加會議，則不參與評選作業。

3.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1.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並根據本辦法給予評分，擇優評選出3位，其中1名正取、2名備取。

四、評選標準及計分：

1.取各獎項加總之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二、第三名為備取。

2.候選人獎狀及相關證明計分方式如下：採計候選人小學階段之獎狀。

(1)本校獎狀：體育性個人競賽、熱心服務獎狀(係指學務處服務團隊，如糾察隊、環保小尖兵、朝會司儀、升旗手等)：1分、愛心服務隊(輔導處頒發)1分、社會服務獎狀（證明）：0.5分，每學期採計一次。模範生獎狀2分，品德楷模獎狀2分，環保小局長獎狀3分，榮譽楷模0.5分、閱讀金博士獎狀1分、自治市長4分、自治組織副市長及其他幹部1分。

(2)市級獎狀：係指蓋有各縣市首長及各局局長章之比賽獎狀，計分詳見下頁「得獎名次與計分方式」；另全市品德小天使、孝親楷模各4分計算。

(3)全國獎狀：係指蓋有中央部會首長章之比賽獎狀，計分詳見下頁「得獎名次與計分方式」。

(4)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0.5分，累計上限6分。凡獲得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若佐證資料若非中文或英文文件，請附翻譯資料。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5)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其評分標準，轉入本校前之原校校內獎狀分數，採本校全校性得分折半計分，其餘區賽以上計分方式與本校相同。

(6)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7)同一學年度同一競賽採分數最高二回，最高分數競賽為原始得分，次高分數競賽為原始得分折半計分。

(8)得獎名次計分方式（公家政府機構主辦）：

計分名次 / 性質	第一名（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優選/銀牌獎）	第三名（甲等/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佳作）	第七至十名（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11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0	8	6	4
全市性	9	7	5	3	2
新北市區賽	6	4	3	2	1
全校性	3	2	1	0	0

備註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影印後請指導老師簽名或承辦處室核章，其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2、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

備註3、補件至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倘若候選人未能針對比賽層級、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具疑義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4、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取「學習卓越市長獎」，另於「特殊展能市長獎」備取該別之候補依序遞補。

備註5、因本校為角力體育發展重點學校，故角力獎項之認定依據教育局重點發展學校積分認定之賽程視為公辦獎項之認定。

肆、公告方式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點選該項公告之相關連結即可參閱實施計畫）

二、畢業班級每班一份張貼於教室佈告欄。

伍、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辦法公布	115.02.24(星期二)	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註冊組
2.申請表下載或索取	115.02.24～115.03.13	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註冊組
3.學生送請教師初審	115.3.12(星期四) ～3.19(星期四)	學生、家長、導師
4.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5.3.20(星期五) 下午4：00截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5.教務處審核資料	115.3.24(二)～4/1(三)	註冊組
6.複審會議	115.4.8(星期三)中午12：40	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註冊組

陸、報名方式：

一、有意報名者，請自行於學校網路最新消息下載申請表或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

二、報名送件日期：

(一)班級截止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00之前，學生交給導師。

(二)教務處收件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之前，候選人（每班二名為限）交給註冊組。

三、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有意參與評選的同學，需整理與檢附兩本資料夾，包含一本正本，一本影本。

五、應繳驗資料：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二）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三）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排列方式請依照（1）動態展能獎項（2）靜態與品德展能獎項依序擺放。擺放順序，請依**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2. 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正取及備取兩名留存本校，餘則發還。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於校史室召開複審會議。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陳宣吟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莊涎婇　**校長：** 新店國小校長許德田

新店國小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學生姓名		導師簽名		學務處簽章	□該生在校行為優良，無重大不良紀錄者

★導師簽名與學務處簽章欄需核章後教務處始能受理申請收件。

★本申請表共計二頁，請附於影本申請書中。若無該類項獎狀，則計為零分，但申請表三頁皆

須填寫繳交。

★相關獎狀(證明書)證明請附正本，獎牌、獎座(請拍照佐證且相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排序方式請依下列表格填寫順序，連同申請表繳交，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得分計算請依實施計畫之計分方式填寫。

★本申請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展能評分表：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積分自評	教務處初評	評選會複評
例	新北市○○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得分總計						

六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簽名)